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412號

上訴人 蔡伊婷

訴訟代理人 陳詩文律師

林羿樺律師

被上訴人 紀成璞

訴訟代理人 鄭堯駿律師

複代理人 王思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15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交往期間合資購買「○○○大方」、「○○○」之預售屋（下分稱○○○大方、○○○，合稱系爭房屋），約定○○○大方由上訴人出名於民國109年6月25日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以總價新臺幣（下同）1,457元萬元簽約買受，○○○則由伊出名於110年11月7日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以1,406萬元簽約買受（下稱系爭合資）。兩造分手後，於民國111年8月21日協議○○○大方分歸上訴人所有，○○○則分歸伊所有，且上訴人應將伊於○○○大方所出資之146萬5,587元，扣除上訴人於○○○部分所出資之39萬元後之差額107萬5,587元（下稱系爭差額）給付伊，並應自111年9月起至112年7月止，於每月5日前匯款予伊，前10期按月給付10萬元，第11期給付7萬5,587元（下稱系爭還款協議）。惟上訴人僅自111年9月起至112年1月止陸續匯款如原

01 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所示金額，合計50萬元予伊，自11
02 2年2月起即未依約給付，尚欠伊自112年2月起至112年7月止
03 之分期款共57萬5,587元（下稱系爭欠款），經伊催討後迄
04 未給付等情，爰依系爭還款協議，求為命上訴人給付伊系爭
05 欠款，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6 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
07 不服，提起上訴）。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8 二、上訴人則以：兩造並無成立系爭合資，嗣後亦未成立系爭還
09 款協議，系爭房屋為兩造各自所購買。伊係因被上訴人於11
10 1年7月29日兩造分手後曾傳訊息打擾伊同事，擔憂遭被上訴
11 人斷章取義公告兩造對話紀錄，造成伊困擾，為緩和被上訴
12 人情緒，始自111年9月起至112年1月止陸續匯款合計50萬元
13 予被上訴人，後伊因得知被上訴人有新對象，已無失慮之
14 虞，遂於112年1月4日後停止匯款。兩造係就系爭房屋之會
15 算結果，以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50萬元而成立和解（下稱系
16 爭和解）後，伊乃基於系爭和解而匯款予被上訴人等語，資
17 為抗辯。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
18 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9 三、兩造於本件為爭點整理，結果如下（見本院卷第81頁至第82
20 頁）：

21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經採為本件判決基礎）：

22 (1)兩造曾為男女朋友，於111年7月間分手。

23 (2)兩造交往期間，上訴人於109年6月25日與○○○公司以買賣
24 總價1,457萬元簽約買受○○○大方（兩造就○○○大方為
25 兩造合資或上訴人單獨購買，尚有爭執）。

26 (3)兩造交往期間，被上訴人於110年11月7日與○○○公司以買
27 賣總價1,406萬元簽約買受○○○（兩造就○○○為兩造合
28 資或被上訴人單獨購買，尚有爭執）。

29 (4)被上訴人就○○○大方之價金部分，共支付146萬5,587元；
30 上訴人曾匯款○○○之買賣價金共39萬元至○○○公司帳
31 戶。

01 (5)上訴人於111年9月至112年1月間陸續匯款合計50萬元予被上
02 訴人。並於112年1月4日後，即未再匯款予被上訴人。

03 (6)被上訴人於112年3月21日寄發台中法院郵局存證號碼000665
04 號存證信函予上訴人，上訴人於112年3月22日收受。

05 (二)兩造爭執之事項：

06 (1)被上訴人主張系爭房屋為兩造合資購買，有無理由？

07 (2)被上訴人主張兩造分手後，就各自對系爭房屋之出資，於會
08 算後成立系爭還款協議，有無理由？

09 (3)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僅給付50萬元，伊得依系爭還款協議，
10 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欠款，有無理由？

11 (4)上訴人抗辯兩造就系爭房屋之出資於會算後，成立系爭和
12 解，有無理由？

13 (5)上訴人抗辯其已依系爭和解給付50萬元予被上訴人，有無理
14 由？

15 四、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兩造有成立系爭還款協議：

17 (1)被上訴人主張其就上訴人名下○○○大方之價金，有出資14
18 6萬5,587元，上訴人則就其名下○○○之價金，有出資39萬
19 元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房屋之買賣契約書、○○商業銀行
20 (下稱○○銀行)信用卡消費明細對帳單、國內匯款申請
21 書、匯款委託書／存款憑條、交易明細表等為證【見原法院
22 112年度○○字第7810號卷(下稱○○卷)第5頁至第13
23 頁】，且為上訴人所不爭執，堪先信為真正。

24 (2)被上訴人復主張兩造於分手後，已就系爭房屋之出資進行會
25 算，並成立系爭還款協議等語。惟上訴人否認兩造有成立系
26 爭還款協議，並以前詞置辯。經查，依被上訴人所提出之兩
27 造LINE通聯記錄(下稱系爭通聯)內容所示，兩造分手後，
28 被上訴人自111年8月21日起，即開始與上訴人談論兩造對彼
29 此出資之共識，且不斷論及結算金額應以實價登錄或原價計
30 算，更明確提及「○○○」等與本件預售屋相關之辭彙，足
31 見兩造當時已開始商討系爭房屋各自出資之結算及返還事

01 宜。又參以被上訴人於111年8月21日21時52分傳送「原價算
02 是比0000000」等語，可知被上訴人當時已會算出兩造出資
03 額，並以此向上訴人為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差額之意思表
04 示。又系爭通聯雖顯示上訴人已收回其當時所傳訊息內容，
05 而無法直接認定其有明示承諾之意思表示，惟觀諸上訴人於
06 111年8月21日後，自111年9月間起至112年1月間止，陸續於
07 每月5日前匯款約10萬元予被上訴人，參以附表二所示系爭
08 通聯內容，被上訴人於111年9月5日、111年10月3日、111年
09 11月2日分別向上訴人表示「十萬已收，還剩975587」、「
10 「十萬已收，餘875587」、「十萬已收，餘775587」等情，
11 可知被上訴人於上訴人匯款後，均會告知上訴人系爭差額清
12 償後之餘額，未見上訴人對此表示異議，足徵上訴人確係為
13 清償系爭差額所為匯款。審酌兩造已就系爭房屋之出資金額
14 進行會算，上訴人嗣後並按時匯款，且被上訴人於上訴人匯
15 款後，隨即告知系爭差額之餘額等情，足認兩造確有成立系
16 爭還款協議。是以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業已成立系爭還款協議
17 等語，應屬可採。

18 (3)上訴人雖辯稱被上訴人於111年8月21日僅詢問伊是否達成共
19 識，但伊並無受其意思拘束之意，且被上訴人就伊是否還款
20 及應返還之數額、方式等必要之點，均未提及，該次通聯內
21 容未具體詳盡，僅為被上訴人要約之引誘，且無書面契約證
22 明兩造有成立系爭還款協議等語。然查，參諸系爭通聯內
23 容，被上訴人於111年8月21日已具體表明上訴人應返還系爭
24 差額，且嗣後就上訴人每次匯款，均會再傳訊息通知上訴人
25 核對系爭差額之餘額為何，復於111年10月3日10時7分亦有
26 傳送訊息提醒上訴人繳付當月10萬元款項。可認被上訴人於
27 111年8月21日傳送上開訊息時，已有受自己所為意思表示所
28 拘束之意，並欲以此向上訴人締結契約。再參以上訴人於被
29 上訴人表示系爭差額為107萬5,587元後，即回覆被上訴人，
30 被上訴人並於上訴人傳送訊息後，回覆「Ok」等語，嗣後上
31 訴人即自同年9月5日起，按月陸續匯款10萬元予被上訴人

01 (見原審卷第15頁至第17頁)。顯見兩造確有就系爭差額及
02 上訴人每月應還款金額、方式達成合致而成立系爭還款協
03 議。且系爭還款協議並非要式行為，亦不以成立書面為必
04 要。上訴人前開所辯兩造並無成立系爭還款協議等語，並無
05 可採。

06 (4)又上訴人辯稱因被上訴人於分手後曾傳訊息打擾伊之同事，
07 伊為緩和其情緒，始與其另成立系爭和解，並依系爭和解陸
08 續給付合計50萬元予被上訴人，後伊得知其有新對象，始於
09 112年1月4日後停止匯款予被上訴人，本件無法排除被上訴
10 人將本欲贈與伊之系爭差額，因兩造分手後始以出資額名義
11 向伊追討等語，並提出被上訴人傳送予上訴人同事之對話紀
12 錄（下稱A對話紀錄）及兩造對話紀錄（下稱B對話紀錄）為
13 證（見原審卷第119頁至第123頁）。惟參諸A、B對話紀錄，
14 均無任何兩造另以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50萬元成立和解之內
15 容，上訴人復未舉證證明被上訴人有將系爭差額贈與其之事
16 實。是上訴人前開所辯，尚屬無據。

17 (二)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系爭欠款：

18 兩造就系爭差額達成系爭還款協議，核如前述。再者，上訴
19 人自陳其僅給付50萬元，即未繼續給付，則被上訴人主張上
20 訴人就系爭欠款尚未清償等語，應屬可採。又系爭欠款均已
21 屆清償期，則被上訴人依系爭還款協議，請求上訴人給付系
22 爭欠款，自屬有據。

23 (三)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還款協議，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
24 欠款，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8日（見○○卷第3
25 3頁、原審卷第146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26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
27 並依兩造之聲明，分別為供擔保後准、免假執行之宣告，於
28 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
29 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3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3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1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2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4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

05 法官 吳國聖

06 法官 戴博誠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不得上訴。

09 書記官 張惠彥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